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簡均容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138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junrong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10827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11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-「充實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計畫」1案，同意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111年12月9日澎消管字第11132032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、主計室)

代　理　部　長　花　○　○